



资产管理法律

中国首个对冲基金园区落地上海虹口

王勇 | 高超 | 梅苇 律师

借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强力东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2013年10月18日，国内首个专业型功能性对冲基金聚集地——上海对冲基金园区在上海市虹口北外滩正式开园，12家对冲基金机构首批入驻。入驻上海对冲基金园区的企业将在引导基金、人才激励、财税扶持、物业租金、医疗保障、交通设施等诸多方面，享受一系列由市、区两级政府提供的优惠扶持政策。本文通过对于2013年11月18日起执行的《虹口区促进上海对冲基金园区发展的扶持办法》¹（下称“《扶持办法》”）的简介，对相关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如下：

1. 扶持政策适用范围

《扶持办法》自2013年11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对冲基金产业领域，符合《扶持办法》规定、希望取得资金补贴的企业和项目，必须与虹口区有关部门协商或向区有关部门申请，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才能享受扶持政策。

就受益的企业主体而言，《扶持办法》适用于工商和税务登记在虹口区（即“双落户”），经区有关部门认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²的对冲基金公司、功能性机构和相关配套服务主体，且自享受扶持政策起，上述主体应在虹口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五年。《扶持办法》采用广义的对冲基金概念，涵盖所有投资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通过信托发行、通过基金专户、券商集合理财投资二级市场的私募基金，即，包含现有的对冲基金、阳光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投资模式。双落户在虹口区的原有私募基金如果新开展对冲基金业务，根据其开展对冲基金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经区有关部门认定后，也可参照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就项目而言，《扶持办法》亦给予重大产业服务项目、会展、研究课题、博览会、交流会等项目一定补贴支持。

一方面《扶持办法》为扶持对象提供了大量资金补贴，另一方面，《扶持办法》也对扶持对象享受补贴设定限制，例如享受扶持的总额以其在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在虹口区内的留成部分，下同）为限，在政策扶持期内以其区域经济贡献平均抵扣投资补贴、

¹ 据上海虹口区对冲基金产业园区介绍，2013年年末将发布相关细则，对相关扶持政策进行更加具体的规定。

² 据上海虹口区对冲基金产业园区介绍，只要是双落户在虹口区、投资二级市场的对冲基金均可按照《扶持办法》享受扶持政策，相关企业的资格资质、设立等以国家和上海市地方规定为准，园区并无其他特别的“准入条件”。

管理费补贴、购房（租房）补贴，扶持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各级扶持政策，对适用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扶持对象，先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再补充执行与《扶持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如有）。

2. 企业、机构补贴

针对不同的企业、机构，《扶持办法》给予不同的扶持力度。

对新引进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虹口区将按照不超过企业实收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或按照不超过基金募集管理费的 5% 给予一次性管理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将分期拨付³。

对新引进的功能性机构，即经虹口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认定的各类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机构、交易服务机构、资质认证机构等机构，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级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为产业聚集作出贡献的引进对冲基金、阳光私募等公司的上海对冲基金园区内的运营企业、商务楼宇业主或楼宇管理公司等企业，《扶持办法》亦给予一定的奖励。若自引进公司认定之日起，引进公司年度形成区域经济贡献不低于 10 万元，则按其新引进公司产生的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上述服务企业 10% 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3. 购房、租房补贴

为构建国际知名的专业金融产业集聚园区，虹口区还根据购房、租房的情况为企业和机构提供补贴，但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赁或销售。

针对在虹口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新引进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和功能性机构，《扶持办法》规定按照不超过实际购房房价的 1.6%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资金分期拨付。

针对在虹口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机构，虹口区根据实际租赁面积给予补贴。就新型金融企业而言，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下的，补贴年租金的 80%；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含）的，补贴年租金的 60%；2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含）的，补贴年租金的 50%；5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年租金的 30%。同时，新型金融企业还可选择入驻虹口区政府提供的园区办公用房，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里，租赁 2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免租金，200 平方米以上的，虹口区政府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就功能性机构而言，虹口区按照不超过年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除入驻园区的情况，上述租房补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4. 会展、研发项目扶持

虹口区鼓励与对冲基金产业相关的会展、课题研究、产业交流、人才交流等活动项目。经过有关部门认定，这些项目将获得不同级别数额的补贴。

- (1) 对新建或改建的重大产业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³ 目前而言，具体数额和分期拨付情况需要根据项目和企业实际情况与虹口区相关部门进行协商确定。

- (2) 在虹口区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与对冲基金产业相关的会议或展览，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类别，分别给予并分期拨付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补贴；
- (3) 与上海对冲基金产业园区软环境建设密切相关的课题研发，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类别，分别按照不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 30%、25% 和 20% 给予补贴并分期拨付，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4) 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经虹口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推荐参加全国、上海市举办的各类博览会、人才交流会及相关活动并进行展览展示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5. 人才激励

为鼓励更多的基金人才进入园区，虹口区对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即担任金融高级管理职务以下、部门副职以上的人员）和骨干人员（即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人员外拥有三年以上（含三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的金融机构在职正式员工）给予一定的住房补贴或奖励。

在新引进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中担任一定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若该企业的年度区域经济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其将得到一次性住房补贴 20 万元。同时，虹口区鼓励新型金融企业及功能性机构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和深造，根据新引进金融机构的规模，对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级别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按其当年在虹口企业的经济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就新引进的新型金融企业及功能性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而言，经综合考核评定，其将得到一定的人才奖励；若入驻虹口区人才公寓，还将取得一定的租房补贴，但年限不超过三年。

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快速推进建立以及上海各区都在努力吸引金融机构落户本区之际，虹口区进行了差异化定位，在打造对冲基金园区上拨得头筹，并努力为对冲基金建立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虹口区为引进新型金融企业提供多种扶持政策，并表示在对冲基金园区注册企业的流程便捷性不亚于上海自贸区，只要材料齐全，两天就能注册完成。《扶持办法》对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确认相信能吸引更多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企业入驻园区，享受园区的优良发展环境。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38 1149 9450; james.wang@hankunlaw.com）或**高超律师**（+86-21-6080-0920; kelvin.gao@hankunlaw.com）联系。